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(2019)24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局: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(第九批)(汉脱指发〔2019〕49号)文件要求,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(安财建〔2019〕109号)资金预算14.144万元资金;《关于下达中央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(安财建〔2019〕100号)资金预算1850万元,共计1864.144下达给你们,其中:用于贫困户产业奖补4.144万元;沈坝镇桥头村养蚕项目10万元;畜牧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50万元,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你单位收到资金后,加快项目实施,及时拨付资金,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经建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功能科目“211-99-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（1850万元），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（14.144万元）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23日
